

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肥美壮肥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8MA9G3M004Q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静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豫北卫材向西200米路北1304373052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河南肥美壮肥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3. 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，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长垣市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410728MA3X9RDQ0G

法定代表人：陈阳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常村镇常东村、15036610313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长垣市金源农机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3. 投标人在投标（响应）时，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

单位名称: 河南恒立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8MAEDX1CT0B

法定代表人: 张庆伟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满村镇经六路西侧C4栋-217室15539387033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依法诚信经营,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, 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 河南恒立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4 日

注:

1. 投标人(投标人)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(竞争性磋商)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(投标人)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3. 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,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,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9K57UJ4D

法定代表人：吕巧灵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3号1单元13层1303号，13607643904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投标人（投标人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3. 投标人在投标(响应)时，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